

香港 易及 算所 限公司及香港聯合 易所 限公司對 公告的內容既 負責，
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發表 何聲明， 明確表示， 對因 公告全部或 何
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 何 承擔 何責 。



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
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57)

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附屬公 權益之通函

茲提 (i)陽光能源控 限公司(「本公 」)日 四 十 日的公
告，內容 關(其 包括)增資；及(ii) 公司日 十 日 公告，
內容 關 遲寄發通函(稱「該等公告」)。除另 界定 ， 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
公告 所界定者具同 相等公告所披露， 公司 於 十 日或 前，向股 寄
(i) 務協議及增資的進 步詳情；(ii)根 規則規定的其 資料；及(iii)
特別 通告 通函

(「通函」)。

由於需要更 時間 製及審定 入通函的若 資料，預計寄發通函的日 遲
至 六 十日或 前。

承董 命
陽光 源控 有 公

文華

香港， 十 日

於 公告日 ，執行董 譚文華先生()、譚鑫先生及王鈞 先生；非執行董
許祐淵先生；而獨立非執行董 王永權博士、馮文麗 士及 先生。